

T

日照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

T/RZCX 001-2022

日照绿茶高端品牌产品质量标准

2022 - 06 - 17 发布

2022 - 07 - 20 实施

日照市茶叶协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日照市茶叶协会提出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日照市茶叶协会、日照市农业科学研究院、山东日照碧波茶业有限公司、日照浏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、五莲县富园茶场、山东日照祥路碧海茶业有限公司、日照南湖马陵春茶业有限公司、横山天湖集团有限公司、日照御海湾茶博园有限公司、日照山茶人家茶叶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丁仕波、房峰祥、王鲲鹏、宋大鹏、孙霞、王会、李纪艳、郑冬梅、周超、毕红玉、韩丽华。

日照绿茶高端品牌产品质量标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日照绿茶高端品牌产品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分级及实物标准样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日照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的绿茶高端品牌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引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8302 茶 取样
- GB/T 8304 茶 水分的测定
- GB/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
- GB/T 8306 茶 总灰分的测定
- GB/T 8310 茶 粗纤维的测定
- GB/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的测定
- GB/T 8314 茶游离氨基酸总量的测定
- GB/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
- GB/T 18795 茶叶标准样品制备技术条件
- GB/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
- GH/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
- GB/T 30375 茶叶贮存
- DB37/T 2709-2015 地理标志产品 日照绿茶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（2005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3 号（2009）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14487 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日照绿茶高端品牌

选用立夏前茶树单芽、一芽一叶初展至一芽一叶鲜叶原料加工制作的日照绿茶甲、乙。

3.2

甲

用立夏前茶树鲜叶制成的卷曲形日照高端绿茶。

3.3

乙

用立夏前茶树鲜叶制成的扁形日照高端绿茶。

4 分类分级及实物标准样

4.1 产品分类

依据外形分为卷曲形茶和扁形茶。

4.2 产品等级

日照绿茶高端品牌按照鲜叶等级、外型类别、感官品质和理化指标，分为甲、乙。各品牌鲜叶组成应符合表 1 要求。

表 1 鲜叶标准

| 级别 | 要求 |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甲 | 特级 | 单芽至一芽一叶初展，一芽一叶初展占比不超过 50% |
| | 一级 | 一芽一叶初展至一芽一叶，一芽一叶占比不超过 90% |
| 乙 | 特级 | 单芽至一芽一叶初展，一芽一叶初展占比不超过 50% |
| | 一级 | 一芽一叶初展至一芽一叶，一芽一叶占比不超过 90% |

4.3 实物标准样

产品的每一分类、分级均应设置实物标准样，为品质的最低界限。每 2 年更换一次。实物标准样按 GB/T 18795 的要求制备。

实物标准样由专业单位负责研制，密封贮存，包装材料及贮存环境复合 GB/T 30375 中的有关规定。

5 要求

5.1 基本要求

应符合 DB37/T 2709-2015 的规定。

5.2 感官要求

日照绿茶高端品牌产品各类别、等级感官品质应符合表 2 要求。

表 2 感官要求

| 品类 | 类别 | 级别 | 外形 | | | | 内质 | | | |
|----|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| | | 条索 | 色泽 | 匀度 | 净度 | 香气 | 汤色 | 滋味 | 叶底 |
| 甲 | 卷曲形 | 特级 | 卷曲细紧披毫 | 嫩绿鲜润 | 匀整 | 匀净 | 嫩香清鲜 | 嫩绿明亮 | 清鲜甘醇 | 嫩绿鲜活 |
| | | 一级 | 卷曲细紧显毫 | 黄绿鲜润 | 匀整 | 匀净 | 嫩香或清花香 | 嫩绿明亮 | 鲜爽甘醇 | 芽叶成朵 |
| 乙 | 扁形 | 特级 | 扁平挺直光滑 | 嫩绿鲜润 | 匀整 | 匀净 | 嫩香清鲜 | 嫩绿明亮 | 清鲜甘醇 | 嫩绿鲜活 |
| | | 一级 | 扁平挺直光滑 | 黄绿鲜润 | 匀整 | 匀净 | 嫩栗香 | 黄绿明亮 | 鲜爽甘醇 | 芽叶成朵 |

5.3 理化指标

日照绿茶高端品牌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3 要求。

表 3 理化指标

| 项目 | 要求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水分/% (质量分数) | ≤ 6.5 |
| 水浸出物/% (质量分数) | ≥ 37.0 |
| 总灰分/% (质量分数) | ≤ 7.5 |
| 粗纤维/% (质量分数) | ≤ 16.0 |
| 碎末茶/% (质量分数) | ≤ 4.0 |
| 游离氨基酸/% (质量分数) | ≥ 4.0 |

5.4 卫生指标

5.4.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要求。

5.4.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要求。

5.5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75 号 (2005)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审评

按 GB/T 23776 的规定执行。

6.2 理化指标

- 6.2.1 水分按 GB/T 8304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- 6.2.2 水浸出物按 GB/T 8305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- 6.2.3 总灰分按 GB/T 8306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- 6.2.4 粗纤维按 GB/T 831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- 6.2.5 碎末茶按 GB/T 8311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- 6.2.6 游离氨基酸按 GB/T 8314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3 卫生指标

- 6.3.1 污染物限量按 GB 2762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- 6.3.2 农药残留限量按 GB 276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4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取样

7.1.1 取样以批为单位。采用同一种原材料、按照相同加工工艺加工的同一等级、同一种类的茶叶为一批。

7.1.2 取样按 GB/T 8302 的规定执行。

7.2 检验分类

7.2.1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在出厂前，应进行出厂检验，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内容包括感官品质、水分、粉末、净含量和标签、标志。

7.2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品质进行全面考核，即对本标准规定的项目全部检验，以评定产品项目是否全部符合本标准，每年应进行至少一次型式检验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；
- b)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；
- c) 新产品或产品转场生产的试样定型鉴定时；
- d) 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e) 产品停产 3 个月以上或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f) 客户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7.3 判定原则

7.3.1 凡是有劣变、有污染、有异味者，该批产品列为不合格。

7.3.2 本标准所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的任一项目不合格者，该批产品列为不合格。

7.3.3 本标准所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的全部项目合格者，该批产品列为合格。

7.4 复验

对产品检验指标有不合格时，应对留存样进行复验，或在同批产品中加倍随机取样复检。重新取样应由交接双方会同进行。对不合格指标进行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8 标志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志、标签

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的规定。

8.2 包装

应符合 GB/T 1070 的规定。

8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潮、防雨、防暴晒；装卸时轻装轻卸，防撞击、防重压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异气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8.4 贮存

应符合 GB/T 30375 的规定。

8.5 保质期

在本标准规定的运输、贮存条件下，保质期应不低于 12 个月。